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6）0102号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栾川县消防救援大队（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4MB1109657

法定代表人：

地址：栾川县鸾州大道与寨沟交叉口

联系电话：66833369

承包人：洛阳三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072656746Q

法定代表人：杨同发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0号智慧港1802室

联系电话：65956595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6]00036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栾川县3号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二、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栾川县3号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2.2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老君山景区。

2.3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 898 ㎡，2层结构；土建、外墙保温真石漆、墙地面砖、乳胶漆、给排水、电气安装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所含全部内容。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预计为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3.2 竣工日期：自开工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含节假日、雨雪天，不因节假日顺延）。

3.3 工期延误：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图纸或开工条件；

（二）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三）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洪水、政府管控等）；

（四）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

（五）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变化导致停工。

（六）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的。

3.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减；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合同总价（成交价格）：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贰元整（¥2,444,512.00 元）。

4.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及甲方书面同意的工程量增减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风险范围包括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波动、施工组织方案优化、地质条件与磋商文件描述基本一致情况下的施工难度变化等。

4.3 合同价款构成：详见乙方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仅在变更或新增项目时适用）。

4.4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二）经财政部门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总金额 97%，

（三）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五、工程质量与验收

5.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备案标准以及消防专项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5.2 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磋商文件、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所用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现场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5.3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48 小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乙方未履行前述提前通知义务即擅自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剥离或开孔检查，无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4 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工程量清单、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甲方在收到后15 日内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5.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交付使用；甲方擅自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但乙方仍应对隐蔽工程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质量承担责任。

六、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法律

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6.1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消防专项验收标准。

6.2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轻伤频率控制在3‰以内。

6.3 文明施工：达到洛阳市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扬尘治理执行“七个100%、八个必须”，乙方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做好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工作，因违反规定被处罚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主要义务

7.1 甲方义务：

（一）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图纸及开工条件，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场地、水准点、坐标控制点；

（二）办理施工许可、消防报建等手续；协调施工现场与周边关系；

（三）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签证、验收。

7.2 乙方义务：

（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及监理审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配备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为：王光辉（建造

5

师注册编号：豫 241202320240010 5），常驻现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负责材料采购、送检、工程资料编制及归档；建立完整的施工技术档案和工程资料，配合甲方及监理的检查。

（四）承担施工安全、质量、工期及文明施工全部责任；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临时设施费及现场管理费。

（五）乙方应当确保工程施工安全，严格进行施工人员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工作人员重伤或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配合甲方办理施工许可、消防报建、竣工备案等手续，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

八、材料设备

8.1 主要材料品牌、规格、产地须报甲方及监理确认后方可使用。

8.2 所有材料须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标准，进场须报验，不合格严禁使用。

九、设计变更与签证

9.1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须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7 日内提交书面签证资料，逾期未提交的，相应签证视为无效。

6

9.2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纸、甲方书面指令方可变更，变更价款按中标清单类似子目计价，无类似子目按河南省现行定额及信息价组价，下浮 ____%。

十、缺陷责任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0.2 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进行无偿修复；如不及时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3 保修期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 年；

（三）装修工程：2 年；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2 年；

（五）其他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0.4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竣工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按本合同第3.4条、第8.2 条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1.3 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达标，逾期未达标或经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0.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10%。若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本条款违约金上限约定不适用，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2.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按下列原则承担：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人员伤亡由各自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十三、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

8

解决。

13.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栾川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四、文书送达

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正确无误，合同履行中的通知送达及涉及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皆以此地址为准，若当事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

（3） 乙方响应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施工图纸；

（5）监理合同（如有）；

（6）履约保函/保证金缴纳凭证；

9

（7）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等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栾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地址：栾川县鸾州大道与寨沟交叉口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承包人（盖章）：洛阳亘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0号智慧港1802室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